

证券代码：300465

证券简称：高伟达

公告编号：2017-115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伟达”或“公司”）与天津伟达保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伟达保信”）共同投资设立了“高伟达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以下简称“高伟达保”）。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伟达保信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董事会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依据公司章程等制度，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监管要求、业务发展、筹资能力、同业竞争等因素具体组织实施。

二、合作方介绍

1、天津伟达保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天津伟达保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4 号楼 603 室-3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程军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该企业为业务骨干持股平台，不涉及其他业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高伟达保科技有限公司（拟）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 8 号开发区办公楼 501 室——1953（经济开发区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企业策划；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以营业执照为准）

四、发起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情况（以下出资人合并简称“各方”）

（1）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持股比例 60%；

（2）天津伟达保信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 40%；

2、出资期限及支付方式

（1）各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并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2）根据出资协议，高伟达将自高伟达保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设立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实缴完毕其认缴的 900 万元注册资本。

3、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高伟达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署后即行生效。

4、管理层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任期三年。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公司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落实公司上市后专业化经营的战略布局，以及有效利用公司在客户相关解决方案上的技术积累和经验，公司拟在北京设立高伟达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的市场地位，将有助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同时高伟达保也是公司集团化经营方向的深入尝试。通过业务骨干持股的方式，调动公司业务模块与子公司的活力，激发业务创新的动力。未来高伟达保将自主经营和独立发展，为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和子公司的独立运营提供经验。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高伟达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

3、各方发起人的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5日